

招标公告

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建设项目暨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旅游集散中心 EPC

招标编号：HCZB0320230303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建设项目暨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已由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香发改投资备（2019）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旅游集散中心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建设项目暨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总用地面积 760813.71 m²，总建筑面积为 523601.76 m²。其中旅游集散中心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54435.78 m²，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47935.78 m²，地下建筑面积 6500 m²。

2.2 招标范围：完成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建设项目暨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旅游集散中心的设计、施工（本次招标不含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场地总图设计、竖向设计、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消防专项设计、节能专项设计、抗震专项设计(需要时)、防雷专项设计)、总图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智能化专业设计、道路设计系统、供暖系统设计等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必须完成的和现场施工需要完成的全部设计内容。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原始地形地貌至设计室外地坪部分的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设计施工图内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消防通风工程、供暖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总图及室外配套等工程(包括室外土建、室外水电安装、室外道路管网、围墙、中水工程等)。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安费用估算总投资 17873.68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香格里拉市白塔片区。

2.6 项目工期要求：

（1）设计：自合同签订且满足设计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施工：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600 日历天内完成。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等，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保证设计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不限施工主体工程）资质；

(3)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 2019-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承揽过 1 个项目工程建安费用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0 m²的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项目业绩，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反映项目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仅须设计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施工业绩仅须施工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

3.4 人员团队要求

(1) 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最近三个月（2023 年 1 月、2 月、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承揽过 1 个项目工程建安费用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0 m²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反映项目

建筑面积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资料)。

(2) 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提供最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0年1月1日至今应承揽过1个项目工程建安费用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0 m²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反映项目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资料)。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提供最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项目组成人员要求: 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提供最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且无不良履约记录, 没有处于停业整顿、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用良好,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记录有犯罪行贿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络截图和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的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后书面报评标委员会。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第14条规定, 投标单位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大违法行为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提供网页截图), 及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2022第3号), 单位用户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https://hrss.yn.gov.cn: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 个人用户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个人服务)网站(<https://hrss.yn.gov.cn:8090/personlogin#/personlogin>) 查询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状况(提供网页截图),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后书面报评标委员会。

(3)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 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

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6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7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有效；企业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没有被责令停产或破产清算；企业无重大诉讼案件，财产没有被查封、冻结或者被接管；企业无串通投标、围标、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行为。

（2）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承诺。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不得以独立身份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09:00 时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23:59 时，登录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迪庆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迪庆州），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5.4 开标地点：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开标会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网上解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仔细学习相关操作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5.6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7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地 址：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营销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8687905530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曾晓海、何定建、陈楚虹、杨永婧

电 话：18087062206、13669765657、15969309344

电 子 邮 箱：709483006@qq.com

监督部门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电 话：0887-8225726